

2023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苏州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财务行政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苏州仲裁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提升仲裁公信力为核心，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不断创新仲裁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质效，不断提升苏州仲裁公信力，实现苏州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仲裁力量。主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讲政治，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办案，积极谋划推动仲裁发展稳步前行，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仲裁保障。

（二）持之以恒履主责，做法治苏州建设的落实者。把讲政治贯穿于仲裁服务的各个环节，继续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广，推进平安建设，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全面加强仲裁公信力建设，优化仲裁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案件办理效能，依法高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机制，深化仲裁案件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仲裁公平正义。

（三）坚持不懈谋发展，做仲裁改革创新的探索者。探索改革新路径，苏州仲裁委将积极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成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不断提高苏州仲裁委的工作水平，锻造政治与业务素质过硬的仲裁员与仲裁秘书队

伍，充分彰显仲裁高效专业便民的优势，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机构。

（四）驰而不息重自强，做忠诚担当的践行者。全力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深化人员管理，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推进仲裁队伍专业化。拓宽人才成长渠道，改善人才梯次结构，进一步激发队伍生机活力。积极培育仲裁文化，倡导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营造勇争一流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坚定履行仲裁工作职责使命，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9.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4.75	本年支出合计	1,264.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4.75	支出总计	1,264.7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64.75	1,264.75	1,264.75														
070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264.75	1,264.75	1,264.75														
070001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1,264.75	1,264.75	1,264.7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64.75	573.37	69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91	368.53	691.38			
20406	司法	1,059.91	368.53	691.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91	368.53	6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1	6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	6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4.75	一、本年支出	1,26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9.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4.75	支出总计	1,264.7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4.75	573.37	538.25	35.12	69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406	司法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1	66.71	6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	66.71	6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4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48.3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3.37	538.25	3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90	525.90	
30101	基本工资	54.50	54.50	
30102	津贴补贴	89.63	89.63	
30107	绩效工资	219.11	21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1	4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0	2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8	2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4	2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30114	医疗费	3.70	3.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	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		35.1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7.80		7.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	12.35	
30302	退休费	7.51	7.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4.75	573.37	538.25	35.12	69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406	司法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9.91	368.53	333.41	35.12	6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1	66.71	6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1	66.71	6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	44.81	4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0	21.90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3	138.13	13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4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7	48.47	4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4	48.34	48.3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3.37	538.25	3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90	525.90	
30101	基本工资	54.50	54.50	
30102	津贴补贴	89.63	89.63	
30107	绩效工资	219.11	21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1	4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0	2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8	2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4	2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30114	医疗费	3.70	3.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	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		35.12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7.80		7.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1.62		1.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	12.35	
30302	退休费	7.51	7.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6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1.28 万元，减少 14.8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64.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64.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28 万元，减少 14.89%。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压缩支出规模和相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提基数减少，导致收入预算数下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64.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64.75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59.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定额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06 万元，减少 15.5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预算填报口径变动和项目支出压缩支出规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2 万元，减少 28.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提基数相应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1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64.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64.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7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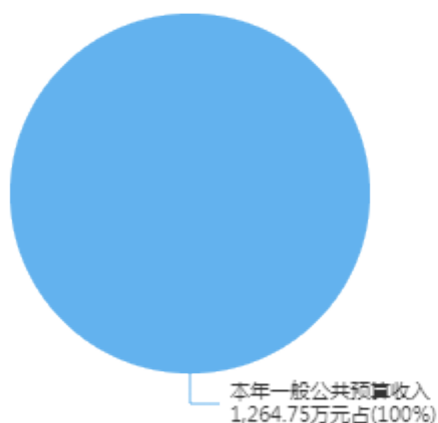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64.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3.37 万元，占 4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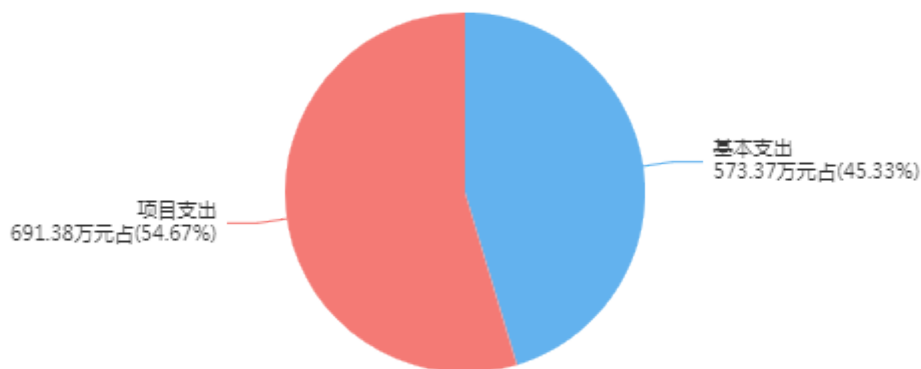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91.38 万元，占 54.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28 万元，减少 14.89%。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压缩支出规模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提基数相应减少，导致收入支出预算数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6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28 万元，减少 14.89%。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压缩支出规模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提基数相应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数下降。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1,05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14 万元，增长 117.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中事业运行（项）支出合并在本项目中，合并后总支出较上年两项总额减少 15.54%。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8.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中事业运行（项）支出合并到公共法律服务（项）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4 万元，减少 27.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提基数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 万元，减少 29.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导致本项支出提基数相应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8.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3.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6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28 万元，减少 14.89%。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压缩支出规模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提基数相应减少，导致支出预算数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3.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

疫情影响，压缩仲裁员培训规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64.75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1.3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

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